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 一、提升经营质量，优化产业结构

2025 年，在经营层面，公司持续巩固汽车与新能源连接器核心业务，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着力扩大现有产品在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力推新项目加速转量产上规模。在产品层面，公司积极构建主营产品的多元化应用生态，加大力度推广连接器、线束及注塑外观件等产品在具身智能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应用，目前已有多个产品料号取得客户定点，部分产品实现量产。在运营管理层面，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为整体盈利能力的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2026 年，公司将坚持以研发导向和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为中心，瞄准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主动加大技术、产品和业务的创新与突破，集结高端人才，积蓄能量，为公司更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公司坚持技术与市场融合，积极争取技术标准主动权，加大连接器业务投入，在汽车电子、新能源、机器人、光模块等技术上实现突破；二是公司将加快布局市场，在持续巩固汽车与新能源连接器核心业务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连接器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一方面着力扩大现有产品在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重点培育机器人、光模块产业，力推新项目加速转量产上规模，守正创新，推动公

司迈向新的高度。

## 二、以研发为核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秉持“以研发为核心”的理念，持续攻克行业技术难关，构筑起坚实的科技护城河。公司与顶尖专家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建设并运营“院士（专家）工作站”，同时培养自主创新技术人才，持续推动核心技术的迭代突破，先后获得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9,187.29万元，同比增长8.29%，占营业收入的6.05%。截至2025年底，公司已拥有201项专利（含子公司），其中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162项，外观设计3项，软件著作权1项。

2026年，公司将紧紧围绕主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加速产品更新升级，与优质企业开展合作，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保持公司研发水平的领先性和前瞻性。

## 三、持续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

2025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好《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修订工作，完成了取消监事会的工作，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全面梳理修订20余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高效、稳健、规范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2025年内，公司召开股东会2次，董事会7次，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公司还召开了审计委员会5次，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充分有效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公司将继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将完善规范治理的体制机制，不断增强治理水平与运作能力。同时，结合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及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夯实合规管理根基。公司将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预警与应对机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保障稳健运营与合规经营。公司将继续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上交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专项培训，推动其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不断强化自律意识与合规理念。

####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管理，为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法规，提升规范履职能力，确保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慎稳健。2025年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各类培训，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及市场动向，加强“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严守履职底线，不断提升管理经营水平。公司持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将公司长期发展与个人利益深度绑定，充分激发“关键少数”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价值**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行性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2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在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的同时，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多元化沟通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36条，

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2025年，公司先后组织召开了3次业绩说明会，针对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2026年，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一方面，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提升信息的易读性与有效性；另一方面，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继续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接待现场和线上调研、E互动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主动传递公司核心价值，不断提升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七、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